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台）环改[2021]27号

当事人：台江区盛财汉堡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03MA2YU2XF3K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六一中路396号光明城A、B、
C、D#楼1层44#店面

经营者：林盛财

我局于2021年9月7日夜间对你店进行了检查监测，
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店在经营过程中设备监测噪声值为60分贝，超过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a类即夜间
 L_{Aeq} 值 ≤ 55 dB）5分贝，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1年9月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
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店营业情况和噪声监
测情况）；

2、2021年9月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
摄的现场取证照片1份（证明你店营业情况和噪声监测情
况）；

3、2021年9月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

作的现场勘察附图 1 份；（证明你店所在地理位置）；

4、2021 年 9 月 7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5、2021 年 9 月 8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店营业情况和对噪声超标知晓情况）；

6、2021 年 9 月 7 日你店店长汤连安提供的你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店注册信息）；

7、2021 年 9 月 7 日你店店长汤连安提供的你店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店经营者身份）；

8、2021 年 9 月 7 日你店店长汤连安提供的你店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你店委托权限）；

9、2021 年 9 月 7 日你店店长汤连安提供的你店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店受委托人身份）；

8、2021 年 9 月 8 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台环测（2021）227 JDZS 第 113 号）原件 1 份（证明你店营业情况和噪声监测情况）；

9、2021 年 7 月 14 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台环测（2021）158 JDZS 第 083 号）原件 1 份（证明你店营业情况和噪声监测情况）；

10、2021 年 7 月 22 日送达的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台环限改[2021]39 号）和送达回证原件各 1 份（证明你店对噪声监测结果和整改要求知晓情况）；

你店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的单位或

者个体工商户,除依法征收超标准排污费外,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对排放环境噪声超过国家或者地方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由其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限期治理期间,可以责令停止或者限制使用产生噪声污染的设
备、设施”的规定,现责令你店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采取降噪措施,使经营时产生的设备噪声达标排放。

你店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将对你店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店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